

山东省美术家协会 山东艺术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省美术家协会

乙方：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省美术家协会是在山东省文联领导和中国美协指导下的由全省美术家、美术理论家、美术编辑、美术教育工作者自愿结合的群众性学术团体，肩负着发展山东美术事业的使命。创建以来，承接了历届全国美术大展和全国重要权威性或美展的山东作品的组织创作和征稿活动；承办(或联办)过自五十年代以来(文革网除外)，山东省各种规模、各种类型的重要美术展览、美术研讨和其他美术活动。协会编有内部刊物《山东美术通讯》，及时传递学术信息，沟通协会间的信息联络和会员间的学术交流。

山东艺术学院是山东省唯一综合性艺术院校，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高校。具有艺术学门类下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有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等15个教学单位，33个本科专业，有1个国家级研究机构，11个省级研究、培养基地。经过几代山艺人的辛勤耕耘和不懈奋斗，办学实力和综合影响力持续增强，已成为在全国享有影响、引领山东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高等艺术学府。

为深化学术机构与艺术院校的交流合作，构建开放共享融合发展机制，更好的服务山东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经山东省美术家协会与山东艺术学院共同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实现合作共赢。

一、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山东省美术家协会的文化资源和群团优势和山东艺术学院的艺术专业、人才优势，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组织开展基地教育、研究咨询、创作实践、文化培训、艺术展演、志愿服务等丰富多彩的工作和活动，积极构建校地合作、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努力促进专业与产业、高校与地方相互扶持、高质量发展，共同为山东经济文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二、共建内容

(一) 艺术创作研究方面

双方通过共同组建创作团队，开展省内外重大项目联合攻关等合作。双方在艺术创作生产、艺术品种阶段性培植、优秀艺术作品推广等方面加强合作，推出在全国有影响的优秀艺术作品和艺术人才。

(二) 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1. 双方根据需要，有计划地联合开展艺术创作、展览等活动。联合举办大型主题性美术展览、高端学术会议，打造品牌性学术活动。

2. 甲方支持和协助乙方根据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需要，安排开展艺术创作和实践活动，积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3. 乙方支持和协助甲方在美术教育、艺术培训、宣传推广、文创设计、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提供智力、人才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其他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